

潜江市财政局文件

潜财采〔2023〕11号

潜江市财政局 关于实行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增加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阳光采购、透明采购，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3〕2号）和《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2023年工作要点》的精神，现决定将分散采购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模式，全面推广运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质量、监管效能和社会满意度，营造高效、便捷、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启动时间

自2023年7月1日起，我市分散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实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在线开标和评审、在线质疑和投诉、在线发布中标结果、在线签订合同和在线支付资金，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标准化，实现分散政府采购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各预算单位要落实好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将组织实施的分散采购项目主动纳入或提醒代理机构纳入全流程电子平台交易。凡是分散采购项目不进电子平台交易、影响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考评的，市财政局将对有关情况通报。属于采购人责任的，将上报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暂停采购项目备案。

（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主动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对接，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并做好全流程音视频

监控录制，妥善归档和保存电子资料，打通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做到让供应商“零跑腿”、“零成本”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按本通知规定执行的，将在年度考核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